21－3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目次

(撤回重送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78～79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80～81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82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84～85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86～105

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照本局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本局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業務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電影產業組

（1）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2）電影人才培育與教育扎根之推動及執行。

（3）電影片製作、電影劇本、電影故事研發、電影融資、投資、設備及技術升級之輔導。

（4）國產電影片映演、國內外行銷之輔導及獎勵。

（5）電影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6）電影事業與其從業人員之獎勵及管理。

（7）電影片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8）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觀摩之管理。

（9）電影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10）其他有關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2.廣播電視產業組

（1）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2）廣播、電視人才培育及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融資、投資之輔導。

（3）我國廣播、電視節目國內外行銷之推動及執行。

（4）廣播、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及輔導。

（5）廣播、電視節目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6）廣播、電視獎勵業務之執行。

（7）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錄影節目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8）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頻道節目、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觀摩之管理。

（9）廣播、電視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10）其他有關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3.流行音樂產業組

（1）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2）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3）流行音樂製作、發行、展演、行銷之輔導。

（4）流行音樂融資、投資之輔導。

（5）流行音樂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6）流行音樂獎勵業務之執行。

（7）流行音樂出版品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8）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流行音樂出版品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展覽之管理。

（9）流行音樂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10）其他有關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4.秘書室

（1）研考、議事、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

（2）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

（3）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4）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6.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7.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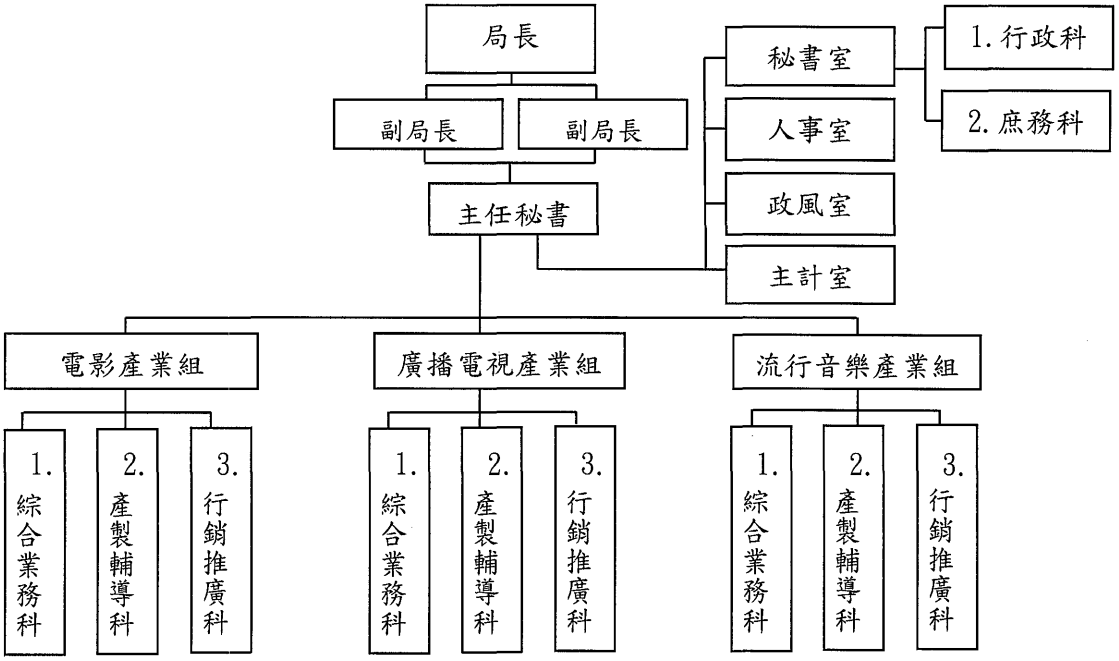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 107 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包括正式職員 62 人，技工 1 人，聘用人員 11 人及約僱人員 8 人。

單位:人

員額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	當地專業		
107 年度預算員額	62	0	1	0	0	11	0	8	8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7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施政目標為深化電影、廣電及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育，推動國際合作與拓展海外市場，另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透過產製、通路、資金、輔導等方式，全面輔助影視音產業，以提升產值及產業核心競爭力。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持續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包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與「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人才培訓、創意開發、新媒體應用與海外行銷等策略，強化臺灣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
2. 透過開發創意、提高產量，鼓勵民間投資等，強化電影籌資製作能力及臺灣電影產業品牌，擴大海內外市場規模。
3. 強化與電影界溝通管道，促進業界團結合作；並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擴大觀眾人口。
4. 輔導產業創新企製與行銷流程、提高製作技術與規格，並結合新媒體及網路科技，製作多元、創新、具我國文化觀點之電視節目，穩定產能與品質，確保國際能見度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5. 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行銷電視作品，拓展海外市場佔有率及文化影響力。
6. 輔助流行音樂在製作、經紀、演出、人才等各面向進行跨國交流合作，發展臺灣成為亞洲流行音樂中心之指標地位。
7. 協助國內展館設備升級，拓展流行音樂演銷通路；加強推動流行音樂數位發展，支持多元型態內容產製，並應用 OTT 服務等新媒體跨平台傳播方式，行銷海外，開拓新市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	增加國片映演場次	1	統計數據	一年內全國國片映演場次	35,893 場次
		2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時數	1	統計數據	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	340 小時
		3	輔導影音業者產製多元創意影音內容並於新媒體平台上架	1	統計數據	帶動影音內容業者每年相對投入金額	2.6 億元
二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1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參展部次	490 部次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355 部次	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乃影片海外行銷之重要管道。本局於 105 年策略性以「Taiwan Cinema」國家隊品牌，輔導 60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377 部次影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包括德國柏林、法國坎城、法國安錫、韓國釜山、新加坡、香港等世界重要影展市場展，並於參展期間設立展館、辦理酒會與推介會等活動，提供國片、影人及發行商海外曝光交流與版權交易平台。國片於 105 年度屢創佳績，包括《禁止下錨》獲德國柏林國際影展奧迪最佳短片獎、《再見瓦城》獲威尼斯影展威尼斯日「歐洲和地中海影評人聯合會」最佳影片獎及第 36 屆法國亞眠國際影展最佳影片、《只要我長大》獲義大利 Giffoni 影展 CIAL Prize for environment 特別獎，以及《白蟻》獲韓國釜山國際影展「費比西國際影評人獎」等，亦成功推升國片海外之曝光度與行銷力道。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320 部次	105 年輔導業者參加「美洲國際電視節(NATPE)」、「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坎城電視節(MIPTV)」、「越南國際電影及電視技術展覽會(Telefilm)」、「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東京國際電視展(TIFFCOM) 」、「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暨新加坡影匯市場展(ATF) 」等 8 場國際影視展。105 年度參展部次達到 491 部次，超越原定目標值 153%。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10 項	105 年度計輔助跨國合作共 20 項。重要具體實績包含:輔助國內流行音樂業者分別與香港 4pk 團體所屬公司、日本 grand master(グランドマスター(株)式會社)、美國 WU MUSIC GROUP 等國外音樂公司跨國合作製作單曲及 MV 拍攝計 1 案;輔助國內歌手與日本音樂公司 Bud Music 旗下之「Nabowa」樂團合作進行兩場交流演出，計 1 案;輔助國內歌手及樂團參與國際音樂節或辦理巡演共計 16 案，其中，包含赴美國、加拿大、英國、俄羅斯、澳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參演共 17 場、赴海外辦理音樂節及巡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迴表演共 37 場;與日本、馬來西亞大型音樂節策略性聯盟，首度進行互訪交流，協助業者拓展市場計 2 案。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國產電影片產製量	79 部數	105 年國產電影片產製部數達 86 部，其中《再見瓦城》獲威尼斯影展威尼斯日「歐洲和地中海影評人聯合會」最佳影片獎；《一路順風》獲 2016 年第 53 屆金馬獎 8 項提名；《樓下的房客》及《六弄咖啡館》均改編自暢銷文學 IP，票房成績亮眼，《樓下的房客》除入圍 5 個國際影展之競賽片外，亦創下 1 億 1,600 萬全國票房佳績，《六弄咖啡館》獲 2016 年第 53 屆金馬獎最佳男配角獎，並有 6,800 餘萬的全國票房成績；《只要我長大》獲 2016 年第 46 屆義大利 Giffoni 影展 CIAL Prize for environment 特別獎；《白蟻》獲 2016 年韓國釜山國際影展「費比西國際影評人獎」；另 2016 年第 53 屆金馬獎國片共計入圍 37 個獎項，並獲 5 項獎項。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300 小時/2 項	1. 105 年度共計輔導 202 小時之高畫質電視節目，包含輔導製作「酸甜之味」、「HIGH 5 制霸青春」、「我的男孩」等 18 件，節目類型包括旗艦型連續劇、連續劇、兒童少年節目、電視電影及綜藝類電視節目。。 2. 近年補助節目於 105 年電視金鐘獎共入圍 45 項，並獲得「戲劇節目獎」、「戲劇節目導演獎」、「戲劇節目編劇獎」、「戲劇節目男、女主角獎」、「戲劇節目男、女配角獎」等 10 項大獎。由於 105 年核定預算較 104 年刪減近五成，且產業平均製作成本增加，105 年改以「量少質精」為補助原則，經評選小組委員依補助目的及評選標準實質審查並討論後，決定建議之補助名單及金額，故輔導時數與預估之 300 小時有落差。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8 項	105 年度計輔助流行音樂跨界合作案 14 項，成功引導業者結合跨界領域及科技應用達到商務創新，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約 7,143 萬元。重要具體實績包含:輔助辦理結合體感偵測技術、4D Box 科技藝術等演唱活動，以實驗性兼具商業性，建構適用流行音樂之科技應用模組計 2 件;輔助辦理流行音樂結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Graphic Mapping、動態投影、擴增實境等展示活動計 2 件;輔助辦理流行音樂結合傳統藝術表演計 1 件;協助流行音樂業者應用科技元素開發影像與音樂結合創新之影音內容，包含透過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簡稱 VR)技術與流行音樂結合、Youtube 360 度全景、2D 及 3D 電腦動畫、光影特效運用等結合科技視覺特效之製作，計 9 件。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振文化經濟	增加國片映演場次	1. 衡量標準：一年內全國國片映演場次。 2. 年度目標值：35,190 場次。 3. 達成情形：本年截至 6 月底國片映演已達 55,884 場次，達成目標值。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時數	1. 衡量標準：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 2. 年度目標值：350 小時。 3. 達成情形：截至 106 年 6 月底，尚在辦理電視節目、旗艦型連續劇、綜藝節目等各補助案評選作業，尚未公告補助名單，故尚無相關績效數據。
	流行音樂展演數位化發展	1. 衡量標準：輔助臺灣原創性流行音樂數位直播展演之場次。 2. 年度目標值：20 場次。 3. 達成情形：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輔助 5 件流行音樂數位直播展演相關申請案，其中已完成 1 場展演節目數位直播。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1. 衡量標準：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節目參展部次。 2. 年度目標值：490 部次。 3. 達成情形：截至 106 年 6 月底，輔導業者參加「美洲國際電視節(NATPE)」、「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法國坎城電視節(MIPTV)」、「莫斯科世界內容市場交易展(WCMM)」、「越南國際電影及電視技術展覽會(Telefilm)」、「上海電視節」等 6 場國際影視展，輔導參展部次達 331 部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21,262	21,212	26,357	5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7	1,150	1,761	-93	
	190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57	1,150	1,761	-93	
		1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0	350	570	0	
			1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350	350	5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款收入。
		2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707	800	1,190	-93	
			1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800	1,190	-9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561	14,129	12,877	-2,568	
	160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561	14,129	12,877	-2,568	
		1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560	14,128	12,774	-2,568	
			1	0561200101 審查費	10,314	12,992	11,348	-2,678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等收入。
			2	0561200102 證照費	1,246	1,136	1,426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許可證等收入。
		2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103	0	
			1	0561200305 資料使用費	1	1	10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6	626	627	0	
	206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6	626	627	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25	625	625	0	
			1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2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61200106 租金收入	623	623	6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2		0761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018	5,307	11,093	2,711	
	201			11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018	5,307	11,093	2,711	
		1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8,018	5,307	11,093	2,711	
			1	116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17	5,306	9,150	1,6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16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01	1	1,943	1,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567,782	1,805,789	-238,007	
	3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67,782	1,805,789	-238,007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1,567,782	1,805,789	-238,007	
		1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102,552	107,635	-5,083	1.本年度預算數102,552千元，包括人事費85,227千元，業務費16,995千元，設備及投資312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5,22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82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3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等經費1,259千元。
		2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42,517	553,037	-10,520	1.本年度預算數542,517千元，包括業務費58,065千元，設備及投資1,244千元，獎補助費483,20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一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2,55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4至106年度已編列1,279,3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37,0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256千元。 (2)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經費23,131千元，與上年度同。 (3)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經費11,3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影推廣活動等經費1,264千元。 (4)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經費15,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經費5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勵爭取國際電影數位特效製作等經費31,00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3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61,850	572,634	-110,784	1.本年度預算數461,850千元，包括業務費97,821千元，設備及投資322千元，獎補助費363,70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2,55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4至106年度已編列921,5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22,8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341千元。 (2)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計畫經費35,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經費3,9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廣播電視節目輔導等相關事務經費443千元。 (4)上年度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000千元如數減列。 (5)上年度推動電視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00千元如數減列。
		4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59,863	571,483	-111,620	1.本年度預算數459,863千元，包括業務費218,522千元，設備及投資284千元，獎補助費241,05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2,5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4至106年度已編列1,402,98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35,8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620千元。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經費2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助應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開發創新影音內容等經費4,000千元。 (3)上年度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預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算業已編竣，所列70,000千元如數減列。
		5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200100 -04612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50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金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電影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	
				0461200000		
	19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50	
				04612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0	
				0461200101		
			1	罰金罰鍰	350	1.取締違映電影30千元：係依據電影法第19、20及21條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30千元。 2.核處違規播送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200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5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 3.核處違規發行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120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3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07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合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7	
				0461200000		
	19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07	
				0461200300		
		2		賠償收入	707	
				0461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廠商違約賠償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314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314	
	160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314	
		1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314	
			1	0561200101 審查費	10,314	1.電影片分級審議費7,664千元：預計審議電影正片約650部，每部以11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900元；預計審議電影片之廣告片約650部，每部以1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900元；預計審議影展電影片約1,300部，每部以9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55元。 2.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審查費850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初審總時數預計收1,700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 3.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審查費1,800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初審總時數預計收3,6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314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246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發放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許可證照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46	
	160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246	
		1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46	
			2	0561200102 證照費	1,246	1.電影片分級證明910千元：預計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約650張，每張600元；預計核發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級證明約650張，每張400元；預計核發影展電影片分級證明約1,300張，每張200元。 2.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照費45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150件，每件證照費300元。 3.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許可證照費291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970件，每件證照費300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300 -0561200305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外界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機關檔案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程序法、檔案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60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2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61200305 資料使用費	1	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06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2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23	承辦單位	廣播電視產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申請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公共轉播站使用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3	
	206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3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23	
			2	0761200106 租金收入	623	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06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2		0761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暨廢舊紙品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116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917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917	
				1161200000		
	2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917	
				1161200900		
		1		雜項收入	6,917	
				11612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17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116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01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用郵資機酬金及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101	
				1161200000		
	2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01	
				1161200900		
		1		雜項收入	1,101	
				11612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101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及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1,10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2,552

計畫內容：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協助統合相關資源，以順利推展各項工作，維持機關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5,227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82人，包括職員62人、技工1人、約聘1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85,227千元。
0100 人事費	85,22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76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1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0111 獎金	12,285		
0121 其他給與	1,4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6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35		
0151 保險	5,6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325	秘書室	1.人員教育訓練費需139千元。 2.水電費需1,756千元：係辦公房舍水費需116千元、電費需1,640千元。 3.辦公室郵資、電話費需361千元，數據（網路）通訊費需700千元。 4.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週邊設備維護等，需50千元。 5.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需18千元。 6.首長座車車輛保險費需46千元：車體及竊盜損失險需40千元，第三人責任險需4千元，強制險需2千元。 7.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之講座鐘點費，需20千元；辦理招標案件外聘委員之出席費，需110千元；聘請專業人士翻譯、審查等稿費，需10千元，共需140千元。 8.物品費，共需378千元： (1)文具紙張、衛生用品、報章雜誌及相關消耗品等，需240千元。 (2)中小型車輛1輛按每輛每月耗油71公升，以95無鉛汽油零售價格計列，需油料21千元；另每月用天然氣81公升，需15千元，共需36千元。
0200 業務費	16,995		
0201 教育訓練費	139		
0202 水電費	1,756		
0203 通訊費	1,061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0231 保險費	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71 物品	37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1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76		
0291 國內旅費	32		
0294 運費	37		
0295 短程車資	80		
0299 特別費	15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2,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12		(3)非消耗品需102千元：係添置或汰換辦公用品等。 9.清潔維護、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文書作業處理等委外及辦公空間美化、外賓接待、媒體業務、消防檢查、會議雜支、各種文件及表單、信封印刷、一般庶務支出等，需8,454千元。 10.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計82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千元，需164千元。 11.頒贈退（離）職人員之紀念品，需25千元。 12.機關檔案建檔費需1,370千元。 13.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室3,081.24平方公尺，需114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共需97千元： (1)辦公器具養護費按員額81人，每人每年938元，需76千元。 (2)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車1輛，需21千元。 15.開封大樓電梯更新維護經費需2,445千元，消防及逃生設備、門禁及監視系統、辦公室及庫房電子保全系統等養護費，需431千元，共需2,876千元。 16.國內出差旅費需32千元。 17.運送公物所需運費需37千元。 18.短程車資需80千元。 19.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需158千元。 20.汰換電腦週邊設備及辦公設備等，需312千元（資本門）。 21.退休退職人員3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需1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2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42,517

計畫內容：
1.辦理輔助多元類型與內容電影之創意開發、跨界資源之應用與產製等業務。
2.辦理健全電影產業資金、創意、人才、映演環境，及拓展國片通路與市場等業務。
3.辦理及輔助電影產業之海內外映演、參展、行銷與推廣等業務。
4.辦理電影產業人才培育、獎勵，以及教育扎根等業務。
5.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及宣導。
6.應用數位科技與特效技術，激發電影創意，實現多元類型電影之產製與內容品質提升。

預期成果：
1.培植電影編劇人才，鼓勵多樣性劇本之創作與媒合。
2.輔助應用數位科技技術與新媒體平臺等跨界資源，產製多元題材內容電影，預計提高國片類型達15種。
3.推動國片行銷與國片映演之雙軌輔助，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預計國片全國映演總場次達35,893場。
4.引進跨域人才加入電影製作，活絡電影創作新量能。
5.提升國片海外品牌能見度及影響力，以拓展國片國際市場及通路。
6.針對產業發展趨勢，導入國際知識與經驗，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開發創新策略與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37,006	電影產業組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臺文字第1030073083號函及10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62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8年，104至106年已編列1,279,3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37,006千元，以全面性建構有利於電影創作、產製、行銷映演環境，促進電影文化發展及產業健全化，達到提升臺灣電影內容品質與產值量能，厚植電影文化實力之目標，其內容如下： 1.輔導多元電影創意故事及劇本開發，媒合製作與潛在投資者，促進跨界應用與結合，增進多元題材與類型電影劇本開拍之機會，需13,000千元。 2.輔助拍攝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國片；輔導電影投融資、補貼利息；辦理電影製作、育成及景點協拍輔導，需275,445千元。 3.提升我國電影事業數位化水準，補助業者電影數位化或購置先進器材設備，需27,000千元（資本門）；辦理電影數位升級相關諮詢、評審、說明會等，需522千元，共需27,522千元。 4.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獎勵，並輔助民間辦理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促進產業價值鏈良性循環，需60,257千元（含獎勵金43,000千元）。 5.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國際影展等電影交流活動，以提升國片能見度，需7,650千元（含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1,000千元）；輔助國片業者參與海內外電影市場展等交
0200 業務費	35,555		
0203 通訊費	350		
0215 資訊服務費	4,4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49		
0251 委辦費	1,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12		
0291 國內旅費	448		
0293 國外旅費	157		
0295 短程車資	159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400,45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87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7,12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4,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25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42,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流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需2,430千元，共需10,080千元。 6.組團參加重要國際電影相關活動及國片行銷推廣活動等業務，需3,306千元。 7.辦理電影人才培訓，需8,961千元。 8.辦理臺灣電影網及電影拍攝協助資訊之維運、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周邊設備維護，需1,016千元；電影相關資訊整合系統雲端服務與維運費用，需4,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共需5,016千元。 9.出席歐洲、美洲、亞太地區重要國際電影會議、年會、國際影展等相關電影活動，需157千元。 10.辦理電影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推估，需1,100千元。 11.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50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180千元。 12.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共需29,982千元： (1)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及相關人才培育，為內容產業厚植基礎，需15,350千元。 (2)辦理電影教育扎根，推動辦理國片、紀錄片體驗與講座，需4,632千元。 (3)辦理參加柏林、坎城、釜山、美國等國際市場展，以「Taiwan Cinema」國家隊的團體作戰方式，輔助國片行銷國際，需10,000千元。
02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23,131	電影產業組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324,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1,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3,131千元，為辦理輔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拓展國際市場、合作製作及交流
0200 業務費	13,1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6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42,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0		等相關活動。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		
03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	11,380	電影產業組	為辦理電影事業相關團體之輔導補助及兩岸電影交流活動、電影片分級審議及電影事業管理等相關業務，其內容如下： 1.輔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需6,515千元。 2.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需2,394千元。 3.輔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辦理兩岸電影合作暨媒合活動，需433千元。 4.派員參加大陸及港澳重要影展、電影節相關研討會、論壇等活動，觀摩電影產業發展及推展電影產業交流，需494千元。 5.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工作及分級證明之核發；電影放映機及其他設備之維修、耗材費等；補助辦理反盜錄等活動相關費用，需1,210千元；加強電影片分級制、反盜錄、消費者權益等政策宣導，需90千元，共需1,300千元。 6.購置放映及資訊等相關設備，需244千元（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7,379		
0203 通訊費	9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0		
0271 物品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		
0291 國內旅費	11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94		
0294 運費	140		
0295 短程車資	146		
0300 設備及投資	24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8		
0319 雜項設備費	66		
0400 獎補助費	3,75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57		
04 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	15,000	電影產業組	「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為我國最重要之紀錄片影展，為續經由此平臺推動我國紀錄片國際交流並建立國際品牌，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該影展等活動，需15,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		
05 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	56,000	電影產業組	為辦理擴大電影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多元類型內容，以及拓展電影數位特效製作之海外市場，獎勵爭取國際電影數位特效製作，提升技術水準等業務，需56,000千元（含獎勵金44,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0		
0291 國內旅費	1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42,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54,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4,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61,850

計畫內容：
1.以投資及補助雙軌機制，鼓勵廣播電視內容產製。
2.輔導紀錄片運用新科技產製。
3.電視劇本創作人才之培育、製拍媒合及宣導。
4.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活動及宣導。
5.電視內容整合行銷、國際交流、海外通路之拓展及宣導。
6.電視產業人才之培育及宣導。
7.因應新媒體平臺興起，協助改變產製與行銷模式，透過開發原創、跨界合作、一源多用，製作適合OTT影音平台播放之影視內容。
8.因應科技發展革新金鐘獎，獎勵優質廣播電視內容及宣導。

預期成果：
1.運用跨業合作、新媒體科技及平臺，產製各類型電視節目，預計補助達350小時。
2.拓展電視內容多樣性，提升電視內容製作產能與國際競爭力，並提供民眾互動體驗。
3.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培育紀錄片人才。
4.發掘編劇人才、開發原創劇本並媒合落實製拍，每年至少獎勵40件。
5.建立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活動品牌。
6.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拓展潛力市場及國際通路，行銷臺灣文化內涵，展現臺灣電視內容能量。
7.培育產業人才，引進國際科技與創新作法，革新電視節目企製及行銷流程與思維，每年至少培育120名。
8.獎勵優質廣播電視作品，展示最新科技並提供民眾互動體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22,866	廣播電視產業組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臺文字第1030073083號函及10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62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8年，104至106年已編列921,5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22,866千元，為建構友善之廣電產製環境、善用廣電文化軟實力拓展國際市場、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海外影響力，將落實「投補雙軌」，運用投融資、利息補貼機制及補助，輔導內容產製及人才培育，並鼓勵獲補助業者加強新科技應用及開發新商業模式，以充實廣電產製能量及人才；同步配合新媒體興起及數位科技革新金鐘獎獎項及典禮之製播技術，全面強化文化經濟力及文化內涵影響力；並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其內容如下： 1.結合數位新科技革新金鐘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融合文化及先鋒科技，透過嶄新視覺技術及創意，導入VR實境及多場景等新媒體製播技術之互動應用及行銷，跨屏多螢串連資源，創新金鐘獎互動影音體驗，共需50,973千元： (1)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製播及相關活動、辦理評審工作、評審作業系統維護及報名等相關事務，需43,173千元。
0200 業務費	88,837		
0203 通訊費	382		
0215 資訊服務費	9,3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93		
0251 委辦費	40,398		
0271 物品	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8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		
0291 國內旅費	11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40		
0293 國外旅費	157		
0294 運費	48		
0295 短程車資	51		
0300 設備及投資	32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2		
0400 獎補助費	333,70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3,30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61,8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20,200		(2)金鐘獎入圍、得獎者獎金，需7,800千元。 2.獎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自製優良地方性節目、記錄並報導在地文化、推動社區營造、發展地方文化圈，共需6,900千元： (1)辦理金視獎評審工作相關事務、頒獎典禮，需5,000千元。 (2)金視獎得獎者獎金，需1,900千元。 3.厚植與開發電視內容產業人才，透過劇本創作媒合平臺，協助創作者進入內容產業，帶動創意產能；培訓電視產業基礎人才，活絡我國電視產業拍製環境，共需26,556千元： (1)設立劇本創作獎金，發掘創作人才，並透過媒合平臺，媒合劇本落實開拍及辦理行銷活動、頒獎典禮、評審工作相關事務等，需3,056千元，並頒發得獎者獎金，需5,000千元，共需8,056千元。 (2)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需6,300千元。 (3)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建立國際合作培訓、交流平臺，需8,000千元。 (4)洽聘國際師資，辦理電視從業人才進修培訓課程，導入國際最新科技與創新作法，以革新我國電視節目企製及行銷流程及思維，需4,200千元。 4.鼓勵電視業界製作多元類型節目，並藉由輔導團隊協助製作，並透過投融資及利息補貼，強化電視產業製作資金，需257,287千元。 5.輔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需20,000千元。 6.促進我國影視內容在國際市場能見度，以「國家隊」概念透過整合行銷，拓展國際通路，共需44,370千元： (1)辦理電視內容交易及媒合展會，洽邀國際業者來臺交流、行銷電視節目及周邊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61,8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內容，需15,000千元。 (2)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需20,020千元。 (3)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或獲國際獎項獎勵措施，提升國產節目於既有或潛力市場的銷售量，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需9,350千元（含獎勵金5,500千元）。 7.出席歐、美、亞洲(例如法國、美國、日本、新加坡、莫斯科、越南及韓國等地區)重要影視展或市場展舉辦之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需157千元。 8.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議等活動，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需240千元。 9.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推估，包含數位電視產業、新媒體通路－線上影片播送業之營運結構、產業人力、行銷通路、發展策略等，需3,800千元。 10.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需3,000千元。 11.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需2,300千元。 12.輔導學界、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需1,700千元。 13.鼓勵國內廣電業者向國際市場推展、辦理活動及輔導廣電產業製作優質內容之相關行政費用，需3,055千元。 14.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76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61,8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共需2,206千元。 15.購置產業輔導所需設備費，需322千元（資本門）。
02 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	35,000	廣播電視產業組	爲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穩定及提升紀錄片品質與能量，培育紀錄片人才，補助製作國產紀錄片及辦理相關評審、諮詢等行政作業，需3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0271 物品	15		
0279 一般事務費	4,600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4 運費	35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3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		
03 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	3,984	廣播電視產業組	爲促進廣播電視輔導業務推動，辦理廣播電視相關事務，其內容如下： 1.執行未繳罰鍰行政處分案及辦理廣播電視節目輔導等相關事務費用，需927千元。 2.辦理廣電產業輔導獎勵相關業務人員專業服務費，需3,017千元。 3.錄影節目帶之審查相關事務費用，需4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84		
0203 通訊費	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		
0221 稅捐及規費	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0271 物品	230		
0279 一般事務費	638		
0291 國內旅費	4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459,863

計畫內容：
1.辦理硬地音樂、原創音樂之創作、錄製輔助措施及其行銷推廣活動。
2.因應新媒體與跨域發展趨勢，強化流行音樂產製內容多樣化及原創IP概念性發展。
3.拓展國內外市場，辦理輔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專業人士赴海外宣傳、參展、交流、研究進修等活動。
4.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並促進民間投資，辦理交易媒合等活動。
5.因應特效技術應用趨勢，辦理流行音樂開發應用數位特效產製創新影音內容等業務。

預期成果：
1.提升流行音樂內容產製水準，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輔助原創性、多樣性流行音樂產製與人才之發展，輔助35組以上硬地樂團音樂錄製。
2.拓展我國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提升品牌能見度，輔助國際音樂活動演出及行銷20件。
3.深化金曲獎及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國際化與市場化，提升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全球競爭力。
4.鼓勵流行音樂業者應用新媒體與特效技術，發展創新影音內容，以接軌產業國際發展趨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35,863	流行音樂產業組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臺文字第1030073083號函及10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62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00,0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4至108年，104至106年已編列1,402,98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35,863千元，以「豐沛流行音樂文化及促進產業健全化」爲目標，在內容產製、行銷推廣、人才養成、獎勵與促進投資等面向全面發展，其內容如下： 1.健全產業發展體質，提升內容產製能量與水準，以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辦理相關輔助措施，共需139,014千元： (1)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提升錄製等技術水準，輔助辦理硬地音樂錄音與臺灣樂團潮等推廣活動，需30,500千元。 (2)因應新媒體發展趨勢，強化流行音樂內容多樣性，協助音樂加值成長，並帶動相關內容產業跨域共同發展，需40,000千元；輔助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化及內容製作發展，需10,000千元，共需50,000千元。 (3)輔助流行音樂中小型企業及團體辦理流行音樂企製、行銷、展演等產業促進發展計畫及辦理有關投融資申請案之利息補貼事項；輔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需49,055千元。 (4)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動態趨勢研究與現況調查、流行音樂產業國際資訊蒐報及多國海外市場商情分析及趨勢推估等
0200 業務費	204,522		
0203 通訊費	424		
0215 資訊服務費	7,6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32		
0251 委辦費	76,622		
0271 物品	2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766		
0291 國內旅費	7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2		
0293 國外旅費	156		
0294 運費	305		
0295 短程車資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0400 獎補助費	231,05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9,16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280		
0475 獎勵及慰問	8,61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459,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7,000千元。 (5)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2,459千元。 2.爲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鼓勵輸出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演銷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共需105,793千元： (1)輔助流行音樂業者赴海外參與美歐日等國際型音樂活動，及輔導國內業者以參展或聯合行銷等方式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同時辦理國內具文化特色音樂輸出國際市場計畫，需78,713千元。 (2)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團體及相關人士辦理跨國合作事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需22,412千元。 (3)補助流行音樂產業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需3,000千元。 (4)派員赴歐美及亞洲地區參加重要國際唱片展及音樂節等活動，蒐集當地流行音樂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資料，需156千元。 (5)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參與音樂節及相關活動，蒐集當地流行音樂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資料，需92千元。 (6)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420千元。 3.強化人才扎根工作，提升創意與技術力，厚實產業發展能量，共需90,353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 (1)協助音樂人才養成，輔助學校辦理學程教育，並建置流行音樂專業職能基準與發展職能課程，及輔助民間辦理專業培訓工作，需34,380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 (2)聘邀國際專業人士來臺實務交流，辦理職能提升之國際交流工作坊；輔助業者及音樂團體赴海外進修、研習、參展等，以促進國際交流，提升產業技術力，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459,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並與國際發展接軌，需3,000千元。 (3)培力多元語言音樂創作人才，厚植文化創作力，並辦理相關原創音樂推廣活動，需7,460千元（含獎勵金2,760千元）。 (4)輔助培養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強化產業經紀功能，需44,000千元。 (5)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513千元。 4.爲獎勵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促進民間投資，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及周邊系列活動，共需91,201千元： (1)辦理金曲獎頒獎典禮製播、頒發得獎者獎金；及辦理具B2B（Business to Business）媒合、展演、創投及行銷平臺等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需66,770千元（含獎勵金3,550千元）。 (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製播及相關活動、頒發得獎者獎金等，需18,422千元（含獎勵金2,300千元）。 (3)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所需之評審委員出席費、評審費等，需4,529千元。 (4)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諮詢等行政作業及資料遞送等，需1,480千元。 5.辦理上述各項產業推動工作所需之事務設備購置與維運費用，共需9,502千元（含資本門284千元）： (1)購置資訊及雜項等相關設備284千元（資本門）；維運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獎勵及推廣之報名及評審系統7,000千元，共需7,284千元。 (2)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88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218千元。
02 推動流行音樂產業應用數位特	24,000	流行音樂產業組	透過科技展現流行音樂，並推動科技結合音樂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459,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效加值內容			創作、展演及特效技術應用的產業環境，其內容如下： 1.輔助流行音樂應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開發具示範性、實驗性之創新影音內容，同時鼓勵以產學合作帶動跨域人才養成，並將數位特效技術應用於音樂活動，需23,180千元。 2.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8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3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1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承辦單位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2,552	542,517	461,850	459,863	1,000	1,567,782
0100 人事費	85,227	-	-	-	-	85,22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768	-	-	-	-	46,76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12	-	-	-	-	10,61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	-	-	-	402
0111 獎金	12,285	-	-	-	-	12,285
0121 其他給與	1,400	-	-	-	-	1,4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60	-	-	-	-	3,16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75	-	-	-	-	3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35	-	-	-	-	4,535
0151 保險	5,690	-	-	-	-	5,690
0200 業務費	16,995	58,065	97,821	218,522	-	391,403
0201 教育訓練費	139	-	-	-	-	139
0202 水電費	1,756	-	-	-	-	1,756
0203 通訊費	1,061	359	412	424	-	2,256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4,490	9,310	7,610	-	21,4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640	972	1,760	-	3,372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	1	-	-	19
0231 保險費	46	20	-	-	-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950	3,017	-	-	3,9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6,929	7,545	8,032	-	22,646
0251 委辦費	-	1,100	40,398	76,622	-	118,120
0271 物品	378	240	355	230	-	1,203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13	41,533	35,049	122,996	-	209,5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	-	-	-	11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	-	-	-	-	9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76	106	48	-	-	3,030
0291 國內旅費	32	572	133	75	-	81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494	240	92	-	826
0293 國外旅費	-	157	157	156	-	470
0294 運費	37	150	103	335	-	62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80	325	81	190	-	676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312	1,244	322	284	-	2,16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2	1,178	322	134	-	1,896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66	-	150	-	266
0400 獎補助費	18	483,208	363,707	241,057	-	1,087,99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	100	10,000	-	11,100
0436 對外之捐助	-	1,879	-	-	-	1,87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75,879	343,307	209,167	-	928,35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200	100	11,280	-	12,58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88,000	20,200	8,610	-	116,82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250	-	2,000	-	17,250
09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85,227	391,403	1,058,990	-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5,227	391,403	1,058,990	-
				文化支出	85,227	391,403	1,058,990	-
		1		一般行政	85,227	16,995	18	-
		2		電影事業輔導	-	58,065	456,208	-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97,821	363,707	-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218,522	239,057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音樂產業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536,620	-	2,162	29,000	-	31,162	1,567,782
1,000	1,536,620	-	2,162	29,000	-	31,162	1,567,782
1,000	1,536,620	-	2,162	29,000	-	31,162	1,567,782
-	102,240	-	312	-	-	312	102,552
-	514,273	-	1,244	27,000	-	28,244	542,517
-	461,528	-	322	-	-	322	461,850
-	457,579	-	284	2,000	-	2,284	459,863
1,000	1,000	-	-	-	-	-	1,00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	-	-	-
	3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	-	-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	-	-	-
		1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	-	-
		3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	-
		4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896	266	-	-	29,000	31,162
-	1,896	266	-	-	29,000	31,162
-	1,896	266	-	-	29,000	31,162
-	262	50	-	-	-	312
-	1,178	66	-	-	27,000	28,244
-	322	-	-	-	-	322
-	134	150	-	-	2,000	2,284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7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六、獎金	12,285	
七、其他給與	1,400	
八、加班值班費	3,160	超時加班費1,660千元，未逾前新聞局移撥之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66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375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35	
十一、保險	5,69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85,227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62	62	-	-	-	-	-	-	-	-	1	1	-	-
	3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62	-	-	-	-	-	-	-	-	1	1	-	-
		1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62	62	-	-	-	-	-	-	-	-	1	1	-	-

音樂產業局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1	11	8	8	-	-	82	82	82,067	86,091	-4,024	
11	11	8	8	-	-	82	82	82,067	86,091	-4,024	
11	11	8	8	-	-	82	82	82,067	86,091	-4,024	本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3,967千元、勞動派遣13人8,476千元及勞務承攬33人19,712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勞動派遣3人，經費1,370千元；勞務承攬15人，經費8,427千元。 2.電影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950千元；勞動派遣4人，經費2,920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5,046千元。 3.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17千元；勞動派遣3人，經費2,133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4,437千元。 4.流行音樂產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3人，經費2,053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1,802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02	1,800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21	64	AAD-7982。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1,824		36	21	6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 人

影視及流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棟1層	3,081.24	114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3,081.24	114

音樂產業局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081.24	-	-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層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3,705.24	-	1,020	11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合計				-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各項電影相關活動。	107	-	-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廣播電視相關活動。	107	-	-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人才培育相關課程、工作坊、學程教育等。	107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0,100	-	-	1,000	11,1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9,000	-	-	1,000	10,000
9,000	-	-	1,000	10,000
9,000	-	-	1,000	10,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1	107-107	電影業者	補助商業劇本開發；輔助拍攝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國片；補助影視貸款利息；補助民間參與或辦理國際影展、市場展及電影交流活動；補助國片行銷活動；輔導新進人員跟拍或實習；補助業者購置電影數位化或先進器材設備等。	-
[2]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002	107-107	電影業者	補助國內電影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合作製作及交流等相關活動。	-
[3]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 003	107-107	電影數位特效業者	補助辦理擴大電影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多元類型內容等。	-
(2)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4	107-107	電影團體、法人、學術團體、機構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民間辦理海內外電影市場展或電影交流活動；補助拍攝多元短片；補助民間辦理電影人才培訓；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等相關人才培育、電影教育札根及柏林、坎城、釜山、美國等國際市場展。	-
[2]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005	107-107	電影團體、法人、學術團體、機構	補助國內電影團體拓展國際市場、合作製作及交流等相關活動。	-
[3]電影事業管理及輔導 006	107-107	電影團體、法人、學術團體、	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048,890	-	28,000	1,076,890
-	1,015,943	-	28,000	1,043,943
-	901,353	-	27,000	928,353
-	285,113	-	27,000	312,113
-	271,113	-	27,000	298,113
-	5,000	-	-	5,000
-	9,000	-	-	9,000
-	63,766	-	-	63,766
-	39,009	-	-	39,009
-	5,000	-	-	5,000
-	3,757	-	-	3,757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機構	電影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補助辦理反盜錄等相關活動。	
[4]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 007	107-107	電影團體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國際紀錄片影展活動。	-
[5]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 008	107-107	電影數位特效團體	補助辦理擴大電影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多元類型內容等。	-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9	107-107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0	107-107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建立國際合作培訓、交流平臺。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1	107-107	廣電相關業者	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2	107-107	廣電相關業者	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	-
[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3	107-107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播電視節目；補助影視貸款利息。	-
[6]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4	107-107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
[7]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5	107-107	廣電相關業者	國產節目字幕及配音費補助。	-
[8]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 016	107-107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國產紀錄片。	-
(4)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7	107-107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電視製作業界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8	107-107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建立國際合作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5,000	-	-	15,000
-	1,000	-	-	1,000
-	292,073	-	-	292,073
-	5,000	-	-	5,000
-	4,000	-	-	4,000
-	3,590	-	-	3,590
-	3,000	-	-	3,000
-	232,168	-	-	232,168
-	17,000	-	-	17,000
-	1,815	-	-	1,815
-	25,500	-	-	25,500
-	51,234	-	-	51,234
-	1,000	-	-	1,000
-	4,000	-	-	4,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培訓、交流平臺。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9	107-107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0	107-107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	-
[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1	107-107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播電視節目；補助影視貸款利息。	-
[6]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2	107-107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
[7]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3	107-107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	-
[8]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4	107-107	廣電相關團體	國產節目字幕及配音費補助。	-
[9]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 025	107-107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國產紀錄片。	-
(5)5361201200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6	107-107	流行音樂業者	輔助產業強化流行音樂經紀中介功能，培育產業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7	107-107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辦理跨國合作事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8	107-107	流行音樂業者	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9	107-107	流行音樂業者	輔助民間辦理專業培訓工作。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0	107-107	流行音樂業者	流行音樂出版之企劃、製作、行銷、展演計畫及投融資補貼利息等；輔助流行音樂相關業者辦理音樂展演活動；補助資深藝人辦理表演活動等。	-
[6]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1	107-107	流行音樂業者	強化流行音樂內容多樣性，協助音樂加值成長，並帶動相關內容產業跨域共同發展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8,000	-	-	8,000
-	2,300	-	-	2,300
-	25,119	-	-	25,119
-	3,000	-	-	3,000
-	1,500	-	-	1,500
-	1,815	-	-	1,815
-	4,500	-	-	4,500
-	171,112	-	-	171,112
-	44,000	-	-	44,000
-	11,612	-	-	11,612
-	2,000	-	-	2,000
-	10,000	-	-	10,000
-	43,500	-	-	43,500
-	50,000	-	-	50,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另輔助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化及內容製作發展。	
[7]推動流行音樂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 032	107-107	流行音樂業者	輔助業者應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開發具示範性、實驗性之創新影音內容。	-
(6)5361201200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3	107-107	音樂團體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工作坊及國際專業人士交流等。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4	107-107	音樂團體	輔助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補助。	-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5	107-107	音樂團體	補助流行音樂團體辦理跨國合作事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6	107-107	音樂團體	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7	107-107	音樂團體、法人	流行音樂出版之企劃、製作、行銷、展演計畫及投融資補貼利息等；輔助流行音樂相關公協會等辦理音樂展演活動；補助資深藝人辦理表演活動等。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8	107-107	私立學校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訓等。	-
(2)5361201100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9	107-107	私立學校	輔導學界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	-
(3)5361201200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0	107-107	私立學校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工作坊、學程教育及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0,000	-	-	10,000
-	38,055	-	-	38,055
-	1,200	-	-	1,200
-	22,000	-	-	22,000
-	9,800	-	-	9,800
-	1,000	-	-	1,000
-	4,055	-	-	4,055
-	11,580	-	1,000	12,58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0,280	-	1,000	11,280
-	10,280	-	1,000	11,28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國際專業人士交流等。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1	107-107	電影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國片映演獎勵。	-
[2]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	042	107-107	電影數位特效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國際電影數位特效製作獎勵。	-
(2)5361201100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3	107-107	廣電業者	舉辦金鐘獎，依據辦法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4	107-107	廣電業者	舉辦金視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有線電視節目。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5	107-107	廣電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或獲國際獎項獎勵。	-
(3)5361201200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6	107-107	流行音樂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4)5361201200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7	107-107	音樂團體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20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01	107-107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2	107-107	電影從業人員	依據要點辦理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	-
(3)5361201100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003	107-107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鐘獎，依據辦法獎勵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03,010	-	-	103,010
-	87,000	-	-	87,000
-	43,000	-	-	43,000
-	44,000	-	-	44,000
-	10,900	-	-	10,900
-	4,100	-	-	4,100
-	1,300	-	-	1,300
-	5,500	-	-	5,5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1,610	-	-	1,610
-	1,610	-	-	1,610
-	31,068	-	-	31,068
-	13,818	-	-	13,818
-	18	-	-	18
-	18	-	-	18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9,300	-	-	9,300
-	3,700	-	-	3,7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展旗艦計畫			優良廣播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4	107-107	個人	依據要點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活動，獎勵優良劇本創作人才。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5	107-107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視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有線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4)5361201200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6	107-107	音樂人士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7	107-107	電影從業人員、個人	補助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輔助拍攝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國片及補助參加海外培訓課程等。	-
(2)5361201200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8	107-107	音樂人士	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輔助業者赴海外參與研習進修等活動。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9	107-107	音樂人士	補助流行音樂產業人士辦理跨國合作事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1	107-107	國外電影片業者	補助外國電影業者在臺拍攝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5,000	-	-	5,000
-	600	-	-	6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17,250	-	-	17,250
-	15,250	-	-	15,250
-	15,250	-	-	15,250
-	2,000	-	-	2,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879	-	-	1,879
-	1,879	-	-	1,879
-	1,879	-	-	1,879
-	1,879	-	-	1,879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4	52	470	5	45	522
考察	2	13	156	2	13	174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	39	314	3	32	348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訪視歐美地區音樂市場91	歐美地區	當地相關公協會團體、機構及展演單位	鑒於歐美(如法國、美國、瑞典等地)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成熟，爲掌握國際發展趨勢，爰規劃配合輔助辦理國際音樂節參演活動，考察當地市場概況，並實地瞭解我國樂團與歌手參演國際活動之成效。	107.01-107.12	8	1
02　訪視亞洲地區音樂市場91	東北亞及東南亞等地區	當地相關公協會團體、機構及展演單位	由於臺灣與日、韓等在亞洲流行音樂市場版圖競逐激烈，爲強化與東南亞國家進行產業交流，並擴大臺灣在當地之文化影響力，爰規劃配合我國輔助辦理產業行銷活動或參演活動，考察海外市場概況及辦理成效。	107.01-107.12	5	1

音樂產業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6	47	4	107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無	
18	28	3	49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出席或參加歐美或亞太地區重要國際影展、市場展及會議等國際電影活動 - 91	歐美地區或亞太地區	出席或參加歐美地區(包括德國柏林、法國坎城、安錫及多倫多電影節等)或亞太地區(韓國釜山、日本東京、以及東南亞地區如馬來西亞或新加坡等國家)重要影展/市場展、會議等，實地瞭解國片參展及版權銷售情形，並蒐集國際電影發展趨勢及現況，協助臺灣電影開拓銷售通路。	6	3	90	62
02 出席歐美或亞太地區重要國際影視展 - 91	歐美地區或亞太地區	出席歐美地區(如美國、法國、俄羅斯等國家)或亞太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等)重要影視展或電視產業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	7	3	91	61

音樂產業局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157	電影事業輔導	新加坡	105.12	1	62
			法國安錫	105.06	1	85
			法國坎城	104.05	2	238
5	157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新加坡	105.12	1	63
			日本東京	105.10	2	112
			韓國	104.12	3	17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及港澳重要影展、電影節、市場展及會議等活動91	大陸或港澳	主辦單位	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國際電影市場展、兩岸電影展及市場展等重要影展、電影節相關研討會、論壇等活動，觀摩電影產業發展及推展電影產業交流。	107.01 - 107.12	5	6
02 大陸地區重要影展、電影節、市場展及會議等活動91	大陸地區	主辦單位	派員參加北京國際電影市場展等重要影展、電影節相關研討會、論壇等活動，觀摩電影產業發展及推展電影產業交流。	107.04 - 107.04	5	2
03 參加大陸及港澳重要國際影視展、相關論壇及交流訪問等活動91	大陸或港澳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四川電視節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議等活動，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	107.01 - 107.12	5	5
04 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91	大陸或港澳	當地公協會團體、機構及展演單位	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實際瞭解我國樂團及歌手演出情形及當地流行音樂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並進行市場交流。	107.01 - 107.12	5	2

音樂產業局
重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0	238	40	368	電影事業輔導	有	參加亞洲規模最大影視展「香港國際影視展」以及中國大陸規模最大的上海國際電影市場展等，以瞭解華語及亞太影視市場發展現況及行銷推廣臺灣電影，持續協助我業者拓展華語及大陸電影市場。
50	71	5	126	電影事業輔導	有	參加北京國際電影市場展等，以瞭解華語及亞太影視市場發展現況及行銷推廣臺灣電影，持續協助我業者拓展華語及大陸電影市場。
68	142	30	24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有	中國大陸爲我國電視節目重要市場，須派員參加香港及中國大陸重要國際電視展，蒐集市場趨勢資訊，做爲協助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及行銷臺灣影視文化價值與產品至全球市場政策之參考。
40	47	5	92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赴香港拜會「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考察音樂作品版權管理作法及文化推廣策略。

影視及流行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77,630	-	10,100	1,048,890	1,536,62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477,630	-	10,100	1,048,890	1,536,620

音樂產業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162	-	-	1,000	28,000	31,162	1,567,782
2,162	-	-	1,000	28,000	31,162	1,567,78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108年）	104-108	76.00	21.67	14.37	12.96	27.00	1.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臺文字第1030073083號函及10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627號函核定。 2.本計畫包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7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電影事業輔導」科目437,006千元，「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科目422,866千元，「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科目435,863千元。

本

頁

空

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	118,120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100
(1)辦理電影產業趨勢調查及研究	107-107	委託辦理電影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推估。	-	1,100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40,398
(1)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	107-107	委託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典禮及相關周邊活動。	-	28,148
(2)辦理金視獎	107-107	委託辦理金視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周邊活動。	-	4,500
(3)廣播電視產業人才培訓	107-107	洽聘國際師資，辦理電視從業人才進修培訓課程。	-	4,000
(4)廣播電視內容產業趨勢研究	107-107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推估，包含數位電視產業、新媒體通路－線上影片播送業之營運結構、產業人力、行銷通路、發展策略。	-	3,750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76,622
(1)辦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獎典禮及金曲音樂節活動	107-107	舉辦流行類金曲獎頒獎典禮、金曲國際音樂節等系列活動。	-	62,000
(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	107-107	舉辦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周邊活動等。	-	11,122
(3)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動態趨勢研究與現況調查	107-107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分析研究、趨勢推估及產業政策研析建議等。	-	3,500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18,120
-	-	-	1,100
-	-	-	1,100
-	-	-	40,398
-	-	-	28,148
-	-	-	4,500
-	-	-	4,000
-	-	-	3,750
-	-	-	76,622
-	-	-	62,000
-	-	-	11,122
-	-	-	3,5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通案決議 (一)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配合辦理。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配合辦理。
(三)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配合辦理。
(四)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五)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	配合辦理。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之穩健。	
(六)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七)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配合辦理。
(八)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九)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十)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十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十二)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十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辦理。
(十五)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配合辦理。
(十六)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十七)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十八)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	配合辦理。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二十)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二十一)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二十二)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二十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二十五)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二十六)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	配合辦理。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配合辦理。
(二十九)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	配合辦理。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 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	配合辦理。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配合辦理。
(三十二)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	配合辦理。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三十四)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	配合辦理。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三十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配合辦理。
(三十七)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	配合辦理。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三十九)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	配合辦理。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 年9 月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配合辦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新增通過決議 (二三三)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促進區域交流，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文化發展的新模式。惟文化部 106 年所編列之出國預算中，赴中國大陸計畫預算偏高，並未與政府	配合辦理。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新南向政策之目標一致，建議文化部未來在編列出國預算時，應考量地區衡平性，並應配合政府推動之新政策。	
(二九〇)廣播產業過去長期在文化部均與電視產業合併為廣電產業來進行補助與輔導，然而廣播產業與電視產業性質與內容截然不同，造成廣播產業長期受到漠視。隨著數位匯流的趨勢，廣播產業逐年萎縮中，對此文化部不能以已有補助與獎勵措施來回應，又加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計釋出中功率廣播事業 5 張及小功率廣播事業 11 張執照，勢必將嚴重衝擊廣播產業，爰此，立法院要求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針對釋照必要性及如何振興廣播產業政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 日以文影字第 1061010719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九五)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6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電影事業輔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科目編列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500,127 千元、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504,257 千元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502,492 千元，合計 1,506,876 千元。 第一期旗艦計畫辦理期程係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止，累計投入 55.57 億餘元，104 年度接續推動第二期旗艦計畫累計已編列 21.66 億餘元，合計 99 年度迄 105 年度前後 7 年間，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已投入近 80 億元推動影視音產業全面升級相關計畫。 惟據影視局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度國片票房 4.27 億餘元，占比 11.54%，雖較 99 年度成長，但仍屬偏低且較上年度衰退，另 103 年度國產影片上映部數 54 部，占比 10.84%，與 101 年度 11.72%及 102 年度 11.45%相較，已連續 2 年下滑。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103 年度營業額 300.95 億元，較 100 年度以來已連續 3 年衰退。 影視音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推動近 7 年來，惟產業發展並未顯著提升，爰分別凍結 20%，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影視音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與產業需求之契合度、執行策略之妥適性」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局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二九六)106 年度文化部第 22 款第 3 項第 2 目「電	本局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影事業輔導」，科目編列 576,14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審計部 104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文化部投注鉅資扶植電影產業發展有助於提升產業產值，惟其成長幅度呈現趨緩現象，且人才培訓未能滿足產業需求，又部分電影片映演業未完成電腦票房統計系統建置，尚待檢討改善。 2.電影產業發展仍以獎補助為主要手段，在我國影視音等藝文人才受大陸磁吸效應影響，多年來相關人才嚴重外流，近年我國電視頻道播映韓劇、大陸劇等外來節目之比重更是明顯增加，反映我國影視音產業發展之窘境，亟待主管單位積極採行有效因應對策，爰凍結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二九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6 年度預算案，「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之「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20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之「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局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三六〇)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6-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該計畫預算編	文化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年6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機關、科目散落 6 個機關、14 個分支計畫，相當瑣碎不全面，且未見電視節目相關計畫，亦未對市場趨勢與資訊完整掌握，顯見計畫周延性不足。 電視節目擴散性與滲透性很強，無論是用何種載具播放，都是頗具效益的文化交流工具。然該計畫國際電影文化交流、臺灣電影工具箱、跨域宣傳臺灣流行音樂、臺灣公廣集團國際交流等 4 項主要內容，未見具體有關電視節目產業推動計畫。 該計畫第一期策略包含發展兩岸夥伴關係、推動臺灣影視音大陸發展、兩岸跨區文化合作等，期透過大陸市場邁向國際舞臺。然目前我國電視節目有多少輸出大陸、大陸市場喜愛何種類型節目，均未見相關報告，顯見對影視產業發展趨勢掌握不完整。 此外，該計畫極為龐大，雖然 14 項子計畫看似周詳，各單位按部就班執行，然該計畫之整體作戰策略為何？是否各單位有統一的作戰計畫，而不是各自執行後繳交報告由文化交流司統整變交差了事？爰凍結十分之一預算，待文化部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三六六)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96及97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	本局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政策。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人事費五分之一，俟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歲出部分 第 22 款文化部主管 第1項 文化部 (四十四)據電影法第13條規範，電影片映演業應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惟未能提供業界參考資訊，文化部鄭部長曾於2016年8月12日舉辦之公聽會中，也表示票房數據的公開實有必要，為提升票房統計系統之公信力，爰建請文化部就建置公開具公信力之電影票房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	文化部業於106年4月26日以文影字第1061010603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四十五)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及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組織規範之業務多有重疊，文化部處務規程第9條規定，影視司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政策之規劃及推動、法規之研擬及訂修，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第2 條則規定，影視局職掌包含影視音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闡釋，以及影視音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輔導、獎勵等，兩者規範業務相近，導致司、局分工不明，人事行政總處曾於103年11月7日辦理員額評鑑情形報告中，建議文化部將影視司及影視局進行組織整併，設立以兼具政策與執行之三級機關「署」，而文化部於104年年底，則規劃將影視司及影視局整併，爰建請文化部就影視司與影視局組織之合併制度與法規修正，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106年6月26日以文人字第1062021895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九十四)影視音產業是我國文化產業重點扶植項目，卻因市場規模有限，籌措資金不易，僅靠國內的資金與市場支撐，往往難以回收成本，無法大量製作高品質之作品。長期惡性循環下，就業環境及職涯發展性皆差，使得影視音相關人才近年大幅遭中國	文化部業於106年3月30日以文影字第1061007878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挖角，出現嚴重斷層。台北市政府亦注意到此問題，因此於105年5月正式成立台北影視音實驗機構，旨在培訓、挹注影視音幕後基礎專業人才，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該校每年招收40名學生，每學期學費約4萬元，然3年僅編列1,800萬元支應，預計第4 年起自給自足靠學費營運。地方政府願意投入資源，不僅能協助國家培育影視音人才，同時也帶動地方發展。爰文化部應協助支持該校發展，給予預算補助，媒合產業人才參與教學，媒合實習教學且落實產業學用合一。請文化部針對培育人才，促進影視音產業永續發展，提出政策方針，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	
(九十六)文化部近5年獎補助費已經占其總預算45%以上，106年度預算總額增長，編列之獎補助費高達92億元（47.34%）。然而各類別項目補助之金額及受益對象之數量不一，有不患寡患不均之疑。例如屢遭詬病的「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業模式產業創新案補助」，補助金額龐大、獲補助案件少，平均每年補助流行音樂產業4,000萬元，平均每案受補助600萬元，動輒每案補助款以100萬元起跳，卻又是當紅商業流行歌手獲得補助，對於辛苦經營的弱勢藝文團體情何以堪。又審議補助案之評審名單及獲補助之標準又未公開受大眾檢視，難昭公信。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爭議提出解決方案，檢討現行獎補助制度，投資與補助雙軌，各領域金額合理分配，並且建立透明化之補助審查機制，公開評審名單以及詳述獲補助理由，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106年4月10日以文影字第1063009812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一〇八)新南向政策主張「以人為本」，以推動我國與南向國家之雙向交流與互動，不僅應著重經貿往來，更需重視人才及文化方面的良善交流。 配合蔡英文總統之新南向政見，爰要求文化部統整目前南向國家影視音相關產業資訊，以及與我國可能之交流或合作方案，	文化部業於106年5月5日以文影字第1063012790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於3個月內提出規劃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我國以文化軟實力為先驅，落實新南向政策之推動。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一)凍結第2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5億0,012萬7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局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二)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9,868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局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繼續凍結 100 萬。
(三)凍結第4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5億9,249萬2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局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四)近年來網路新興影音串流平台興起，過去傳統發行專輯行銷模式逐漸式微，根據文化統計資料顯示從2008至2014年實體唱片銷售額金額從17億2,189萬4千元降至9億8,668萬7千元，然而數位音樂的銷售金額卻從2億7,652萬8千元大幅上升至7億9,417萬6千元，數位影音媒體逐漸成為影視音主要的戰場。 歌手、主持人LULU 黃路梓茵在105年成功於網路募資平台集資150萬元發行EP，截至11月該發行的音樂錄影帶點閱率已將近600萬次瀏覽次數，也舉行個人首場Legacy 售票演唱會，由此可見，許多網路紅人透過網路平台的方式嶄露頭角已然成為現在的趨勢，有鑑於此，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可研擬建立類似媒合平台，結合網路露出與群眾募資之方式，增加新秀的曝光率，藉此也能與業界做媒合連結，打造具市場潛力之新星。	一. 有關結合網路建立群眾募資與媒合平台乙節，查本局於 103 年「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產業創新案」即輔導產業與募資平台 FlyingV 合作，建立 FreeBird 音樂集資頻道，已成功募集 39 件，本(106)年賡續辦理「流行音樂跨產業內容合製補助案」，鼓勵以原創知識產權概念進行跨域合作，帶動相關內容產業跨域共同發展及音樂加值成長。 二. 另為輔導流行音樂業者運用網路新媒體開拓市場，本局自 104 年起辦理相關推廣說明會、媒合會及論壇等活動，邀請美國、日本、 中國大陸、香港、韓國、英國及臺灣等音樂產業專家與會，討論主題包含演唱會線上直播、Twitter 於流行音樂產業的相關運用、音樂 APP 行銷應用、募資與數位工具介紹等。
(五)鑑於OTT之出現，使電影節目與戲劇，能透由電腦、手機、平板等收看，不再侷限於電視，打破傳統影視節目之生產鏈，而OTT知名之業者Netflix，從2013年開創網路影音平台節目進入艾美獎之歷史，因網路影音業者加入，使得美國電視劇競爭激烈，影集與節目製作數量、預算、品質逐年提升，然台灣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僅限於無線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OTT業者不屬於金鐘獎獎勵對象，為促進OTT原創節目之發展，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OTT 網路影音平台節目納為金鐘獎獎勵對象，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以文影字第 1061010718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table>
<tr><th>決議事項</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六)查台灣近8年收視率前十名之電視劇類型，主要為家庭劇與浪漫劇，其他類型戲劇相當有限，與日本多元類型劇相較，仍有進步空間，影視局雖為鼓勵電視業界製作多元類型節目，編列有3億3,594萬4千元，然具體規劃與過往政策之差別皆有待檢視。此外，針對電視廣播業之輔導政策仍侷限於無線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並未見就OTT網路影音平台輔導政策之整體規劃。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與過往促進台灣戲劇類型劇多元化政策之差異與整體規劃預算細目，以及OTT網路影音節目輔導政策，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與日本近8年，收視率前10大電視劇節目產製類型比較(2014年)
<table>
<tr><th>國別</th><th>浪漫</th><th>家庭</th><th>喜劇</th><th>歷史</th><th>勵志</th></tr>
<tr><td>台灣</td><td>40.43%</td><td>32.98%</td><td>11.70%</td><td>6.38%</td><td>2.13%</td></tr>
<tr><td>日本</td><td>12.07%</td><td>8.62%</td><td>7.76%</td><td>8.62%</td><td>12.07%</td></tr>
</table>
<table>
<tr><th>國別</th><th>犯罪</th><th>推理</th><th>醫療</th><th>懸疑</th></tr>
<tr><td>台灣</td><td>2.13%</td><td>0.00%</td><td>0.00%</td><td>0.00%</td></tr>
<tr><td>日本</td><td>17.24%</td><td>11.21%</td><td>8.62%</td><td>4.31%</td></tr>
</table></td><td>文化部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以文影字第 1061010717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td></tr>
<tr><td>(七)電視劇與電視節目之吸引力與收視成績，與劇情內容息息相關，然台灣大專院校，編劇與企劃相關科系極為有限，現行人才培養政策，多以業界從業人員為主，然影視局於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除培育業界人才外，針對學校辦理學程教育亦有相關補助，另查韓國經驗，編劇人才多為學校培養，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與教育部，研議於大專院校針對編劇、企劃相關人才提出跨界培育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文化部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以文影字第 1061010720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td></tr>
<tr><td>(八)電影分級審議制度運作至今有許多問題，如評審費用過於低廉，導致審議委員出席意願低落，審議會審議過程，並未強制委員間需有討論思辯形成共識之過程，且審議多侷限於規範字義過於僵化，並未探求影片傳達之理念，審議理由也未全面公布；另有關參加影展之影片，若未為商業放映分級，於參加各影展時，因不同主辦單位及舉辦期間，需多次申請准演執照及分級審議，甚至有同部電影於不同影展分級審議結果不同，且相關審議申請程序大量人力、物力，為提升分級審議之公信力及促進影展蓬勃發展，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電影分級審議之評審費用、審議討論機制與審議理由全面公開，以及由影展</td><td>文化部業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以文影字第 1061019032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td></tr>
</tabl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自行分級審議之可行性、審議申請程序簡化與電子化等相關問題，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九)檢視106年度預算，針對電影業者、廣電業者及流行音樂業者之海內外行銷輔導預算編列高達1億9,000萬元，然相關拓展國際市場與海外行銷之政策，並無細目預算說明，且106 年度關於海外行銷之關鍵績效指標，僅針對廣電業者設有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490部次之目標，對電影與流行音樂兩類業者則未設定目標，不利相關海外行銷政策成效之檢視，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促進影視音業者海外行銷各項政策預算細目之編列，以及各業之預期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文影字第1061007938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